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81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1,929,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3 位。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014 年 6 月 9 日，经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 2014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1 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询价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1,929,046 股。本次发行确定了 8 名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以及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6,784	2.71%
		小计	<b>23,196,784</b>	<b>2.71%</b>
2	平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16,629,704	1.9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6,563,240	0.77%
		小计	<b>23,192,944</b>	<b>2.71%</b>
3	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 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2.75%
		小计	<b>23,503,769</b>	<b>2.75%</b>
4	国联证券股份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	31,454,212	3.68%

	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0,000	0.35%
		范建刚	1,660,000	0.19%
		<b>小计</b>	<b>36,104,212</b>	<b>4.22%</b>
5	宝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8,891	0.06%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412,416	4.61%
		<b>小计</b>	<b>39,911,307</b>	<b>4.67%</b>
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0.1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54,324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 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188	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2 号资产 管理计划	554,324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330,376	0.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4 号资产 管理计划	554,324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443,458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54,324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 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37	0.6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 2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773,835	0.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665,188	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32,594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864,745	0.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 富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6,053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 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6,918	0.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 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6,696	0.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 捷定增 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7,295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5,942	0.39%
		<b>小计</b>	<b>26,463,413</b>	<b>3.09%</b>
7	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3.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00,000	0.3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 增发多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0.21%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 增发多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23%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 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250,000	0.15%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 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400,000	0.16%
		<b>小计</b>	<b>39,050,000</b>	<b>4.57%</b>
8	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55,200	0.60%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5,800	0.16%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	0.0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 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873	0.32%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 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872	0.32%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 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872	0.32%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5,543,000	0.65%
		<b>小计</b>	<b>20,506,617</b>	<b>2.40%</b>
<b>合计</b>			<b>231,929,046</b>	<b>27.12%</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1,929,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总数	其中：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6,784	23,196,784	23,196,784	5.39%	2.71%
		小计	<b>23,196,784</b>	<b>23,196,784</b>	<b>23,196,784</b>	<b>5.39%</b>	<b>2.71%</b>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629,704	16,629,704	16,629,704	3.87%	1.9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63,240	6,563,240	6,563,240	1.53%	0.77%
		小计	<b>23,192,944</b>	<b>23,192,944</b>	<b>23,192,944</b>	<b>5.39%</b>	<b>2.71%</b>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23,503,769	23,503,769	5.47%	2.75%
		小计	<b>23,503,769</b>	<b>23,503,769</b>	<b>23,503,769</b>	<b>5.47%</b>	<b>2.75%</b>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454,212	31,454,212	31,454,212	7.32%	3.68%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0.70%	0.35%
		范建刚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0.39%	0.19%
		小计	<b>36,104,212</b>	<b>36,104,212</b>	<b>36,104,212</b>	<b>8.40%</b>	<b>4.22%</b>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金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8,891	498,891	498,891	0.12%	0.06%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412,416	39,412,416	39,412,416	9.17%	4.61%
		小计	<b>39,911,307</b>	<b>39,911,307</b>	<b>39,911,307</b>	<b>9.28%</b>	<b>4.67%</b>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1,108,648	1,108,648	0.26%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1,108,648	1,108,648	0.26%	0.1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	554,324	554,324	554,324	0.13%	0.06%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1,108,648	1,108,648	0.26%	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48	1,108,648	1,108,648	0.26%	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188	665,188	665,188	0.15%	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4	554,324	554,324	0.13%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0,376	1,330,376	1,330,376	0.31%	0.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4	554,324	554,324	0.13%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3,458	443,458	443,458	0.10%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4	554,324	554,324	0.13%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37	5,543,237	5,543,237	1.29%	0.6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73,835	1,773,835	1,773,835	0.41%	0.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188	665,188	665,188	0.15%	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594	332,594	332,594	0.08%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4,745	864,745	864,745	0.20%	0.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6,053	776,053	776,053	0.18%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6,918	886,918	886,918	0.21%	0.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	986,696	986,696	986,696	0.23%	0.12%	

		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7,295	2,217,295	2,217,295	0.52%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3,325,942	3,325,942	3,325,942	0.77%	0.39%
		<b>小计</b>	<b>26,463,413</b>	<b>26,463,413</b>	<b>26,463,413</b>	<b>6.15%</b>	<b>3.09%</b>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98%	3.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60%	0.3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42%	0.21%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47%	0.23%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29%	0.15%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33%	0.16%
		<b>小计</b>	<b>39,050,000</b>	<b>39,050,000</b>	<b>39,050,000</b>	<b>9.08%</b>	<b>4.57%</b>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55,200	5,155,200	5,155,200	1.20%	0.60%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5,800	1,385,800	1,385,800	0.32%	0.16%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	122,000	122,000	0.03%	0.0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873	2,766,873	2,766,873	0.64%	0.32%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6,872	2,766,872	2,766,872	0.64%	0.32%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	2,766,872	2,766,872	2,766,872	0.64%	0.32%

	计划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3,000	5,543,000	5,543,000	1.29%	0.65%
	小计	<b>20,506,617</b>	<b>20,506,617</b>	<b>20,506,617</b>	<b>4.77%</b>	<b>2.40%</b>
	合计	<b>231,929,046</b>	<b>231,929,046</b>	<b>231,929,046</b>	<b>53.94%</b>	<b>27.12%</b>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425,283,476</b>	<b>49.72%</b>	<b>-231,929,046</b>	<b>193,354,430</b>	<b>22.61%</b>
1、国有法人持股	216,543,714	25.32%	-23,196,784	193,346,930	22.61%
2、其他内资持股	208,739,762	24.41%	-208,732,262	7,5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072,262	24.21%	-207,072,26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7,500	0.19%	-1,660,000	7,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b>429,992,500</b>	<b>50.28%</b>	<b>231,929,046</b>	<b>661,921,546</b>	<b>77.39%</b>
1、人民币普通股	429,992,500	50.28%	231,929,046	661,921,546	77.39%
三、股份总数	<b>855,275,976</b>	<b>100.00%</b>		<b>855,275,976</b>	<b>100.00%</b>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履行情况：该承诺的承诺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期已满，承诺期间以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至此，发行对象做出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 2. 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豫能控股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